

雲林縣政府辦理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，執行進度延宕並衍生履約爭議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該府業已研謀改善措施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辦理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，因未於招標前取得計畫用地，復未掌握民意致遭民眾陳情抗爭，而嚴重延宕執行進度並衍生履約爭議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該府業依違失情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並研提改善措施。

雲林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5 月以統包辦理「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」招標，計畫自高鐵雲林站前園道，往東銜接至省道台一丁線，新闢寬度 25 公尺，全長 9 公里之聯絡道路，原預計於 95 年 5 月完工，惟延遲逾 5 年至 101 年 4



雲林縣新闢斗六聯絡道路
（101 年 7 月 29 日拍攝）

月始竣工開放全線通車。經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以統包辦理招標前未先取得計畫用地，復未徵詢在地住民意見及舉辦規劃說明會，嗣屢遭民眾陳情抗爭，致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，而嚴重延宕工程進度，並衍生物價調整等履約爭議，肇致需額外支付鉅額補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7 月 4 日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。

案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結果，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，已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過程，召開說明會徵詢地方民意，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設計成果；對於統包案件執行前，成立專責用地小組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管控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等改善措施。